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字【2019】46号）文件精神，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政策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推进社会保障基金体系建设，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

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

9、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计统财务科、就业促进科、综合管理科、事业人员管理科、劳动关系服务科、工资福利和退休干部管理科、社会保障监督管理科、调解仲裁科等9个内设机构。另有新城区人才服务中心、新城区人力资源市场、新城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新城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新城区劳动监察大队、新城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局属事业单位。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人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打造阳光人社、高效人社、法治人社和活力人社为抓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强力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一) 多措并举，强力推动就业创业。一是围绕“六稳”工作、“六保”任务，牵头成立区稳就业工作专班，出台《新城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发挥政策协同效力，

统筹推进全区稳就业工作。**二是**印发《新城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政策问答》，深入就业创业工作一线，走进辖区 67 个批发市场及驻地企业，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三是**深化线上线下招聘、就业援助、就业见习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农民工实名制数据核查，大力推进线上培训、“以工代训”、农民工百日免费培训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招聘会 134 场，新增就业见习基地 29 家。

（二）主动作为，全力打造人社铁军。一是主动做好疫情防控。组成 5 支党员先锋队，参与街道入户摸排和社区值守。组建 18 人永乐社区值守小组、10 人居家留观服务队、99 人敲门行动队和 87 人扫码队，帮助街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定期召开科长论坛，建立“80”“90”年轻干部“请战+顶岗”培养模式，开展“弘扬红色精神，牢记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邀请党校老师和业务骨干培训授课，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使命感。三是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工作场所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展板，利用 LED 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氛围。同时深入职校、人力资源服务及劳务派遣机构、建筑工地等服务单位认真梳理排查问题线索，及时对扫黑办转来线索进行办理，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三）夯实服务平台，提速人社工作效能。一是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在 4000 m²区就业保障服务中心，设立“两厅两区”4 个功能区域，实现人才引进“一站式”办理、就业创业“一条龙”服务和行政许可“一窗口”审批。二是建立互联网+

政务平台。建立 21 项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录制“人社问问”政策解读视频，优化“悦生活”云服务平台，加大“云脸识别”终端应用，使“数据跑”代替“群众跑”更上台阶。**三是完善工作监督平台。**在人社大厅建立“好差评”评价系统，优化“口袋云”远程视频监控，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让优质高效的人社服务渗透到我们工作的一点一滴。

（四）创新工作模式，做优心诚小贷品牌。一是全市首家与中国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作，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服务平台，首次实现创业担保贷款签约、放款 10 分钟办结。**二是成立“心诚小贷”工作部，自筹资金研发新城区“创贷云”管理系统，推行创业贷款“云端受理、云端审核、云端监督”的工作模式。****三是全市首家与创业孵化基地合作设立担保基金，解决创业贷款反担保难的瓶颈问题。**探索打破以往对担保人身份限制，将效益较好且收入稳定的国有企业职工以及民营企业稳定缴纳社保的员工纳入担保人范围。“心诚小贷”荣获我区创新奖，央广网和中国劳动保障报对我区“心诚小贷”进行了详细报道。

（五）做强党建阵地，打造党群服务中心。一是做优一个中心强引领。以党建为引领，规范办事流程，推行“一网通办”事项，开展人社快办行动，尽最大努力方便群众办事。**二是发挥两个作用树典型。**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设立党员示范岗和青年先锋岗，营造敢担当、能作为、干事业的浓厚氛围。**三是突出教育、宣传、服务三项功能强阵地。**设置党建长廊、不忘初心教育墙、平

语近人用典墙等活动区域，通过见缝插针、潜移默化的形式，实现党性教育、党建宣传、党员服务等多项功能。**四是**推动四个人社助发展，以打造阳光人社、高效人社、法治人社和活力人社为抓手，全力推进十项重点工作、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维权等重点工作，开创人社工作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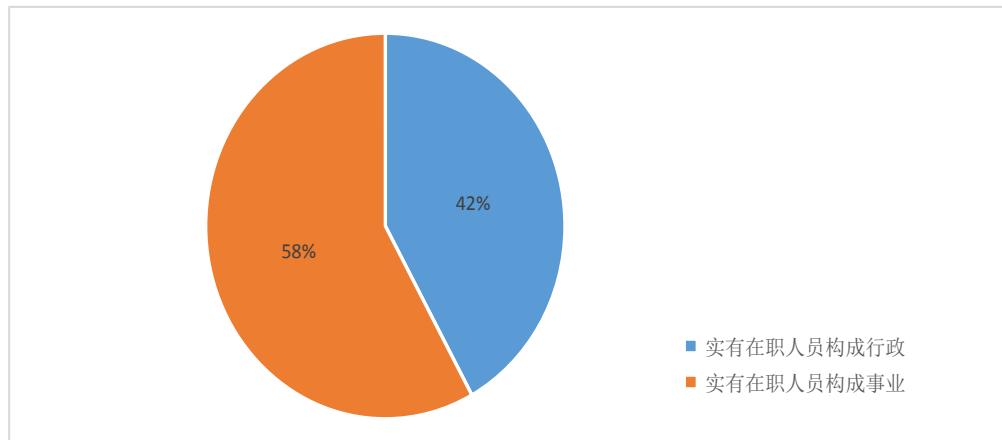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62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3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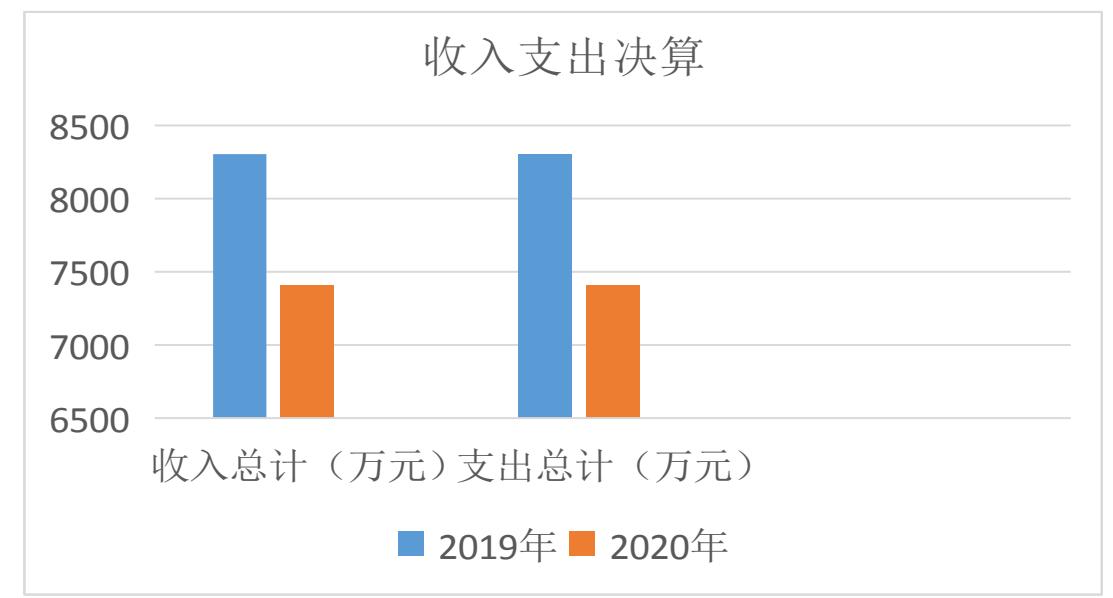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年度收入总计 7404.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0.06 万元, 增长下降 10.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减少。

2、2020年度支出总计 7404.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0.06 万元, 增长下降 10.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减少。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404.0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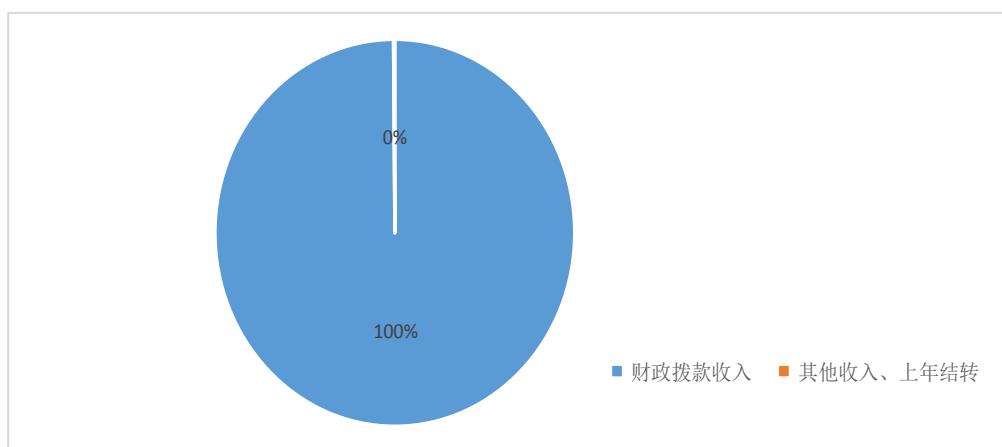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 7395.11 万元, 占总收入的 99.87%, 较上年减少 708.54 万元, 下降 8.7%, 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减少。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 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其他收入 2.92 万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05%，主要是调查经费收入 0.1 万元、实业动态监测工作经费收入 0.36 万元，企业薪酬调查经费收入 2.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7.19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是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支出减少。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6.07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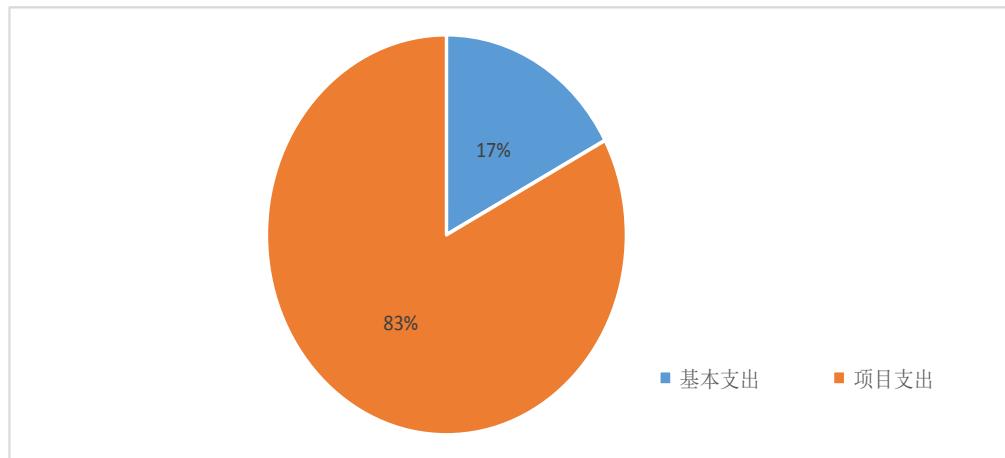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399.5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271.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18%，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1161.79 万元和公用经费 109.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8.51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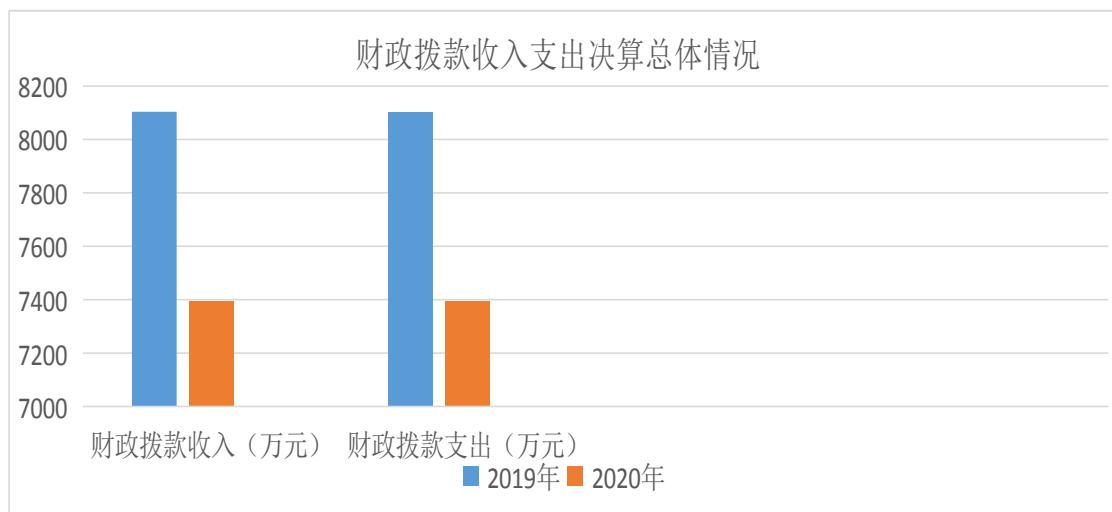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5996.2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2.82%, 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较上年减少 1170.39 万元, 下降 16.3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减少。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395.1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708.54 万元, 下降 8.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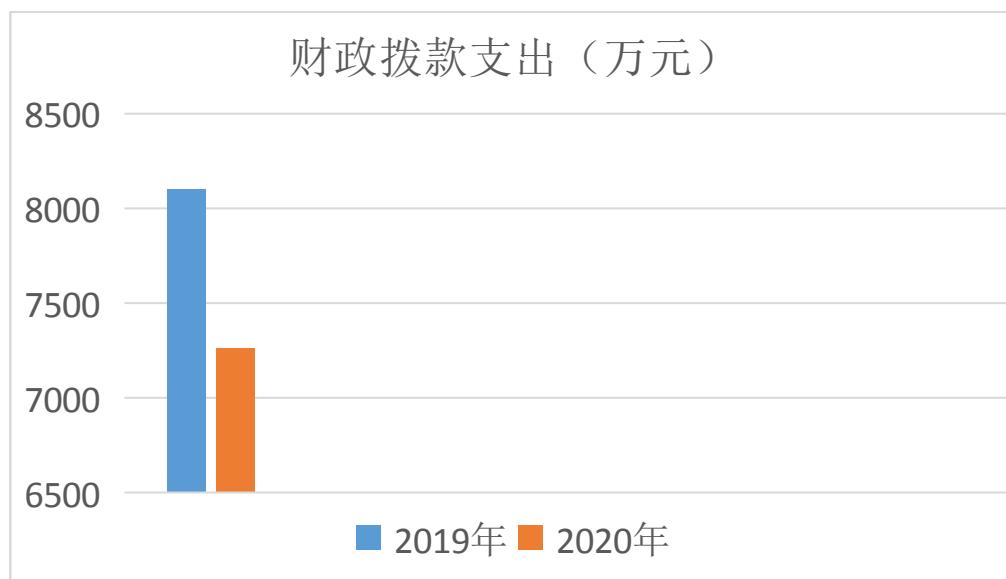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95.1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708.54 万元, 下降 8.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7263.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40.28 万元，减少 27.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5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1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津补贴增加。较上年减少 3.82 万元，下降 0.5%，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部分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津补贴等科目在本项目列支。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04%，主要是部分工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监察大队部分日常经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上拨付居民养老中心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10.79 万元，增长 75.9%，主要原因是居民养老中心开展各项工作导致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维权（项）。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付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购房尾款。较上年增加 680.14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拨付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购房尾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养老缴费未列支。较上年减少 28.92 万元，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部分养老缴费未列支。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由各单位单独列支。较上年增加 88.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由各单位单独列支。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5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475.2 万元，下降 75.9%，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保险补贴预计下年度支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含市人社局下拨的就业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872.24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人数大幅度下降。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大幅增加。较上年增加 102.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本年度才开始实施。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本年度才开始实施。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较上年增加 72.44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部分市专款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疫情防控支出。较上年增加 27.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疫情防控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人数有所增加。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部分支出不在本项列支。较上年减少 1.31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部分支出不在本项列支。

1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疫情影响，中央拨付工业结构奖补资金用于企业复工复产。较上年增加 252.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中央拨付工业结构奖补资金用于企业复工复产。

2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

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人社局下拨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较上年减少 100.12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贴息资金减少。

21、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拨付街办创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拨付街道办事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7.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1161.7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05.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73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增加及其他交通费用归类发生变化。

人员经费 116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3.81 万元；津贴补贴 198.54 万元；奖金 11.66 万元；绩效工资 69.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8.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4 万元；

离休费 22.49 万元；生活补助 20.69 万元；奖励金 387.3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3 万元。

公用经费 10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6 万元；印刷费 0.37 万元；手续费 0.21 万元；水费 0.88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2.14 万元；差旅费 0.74 万元；维修（护）费 0.24 万元；劳务费 32.5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14 万元；工会经费 2.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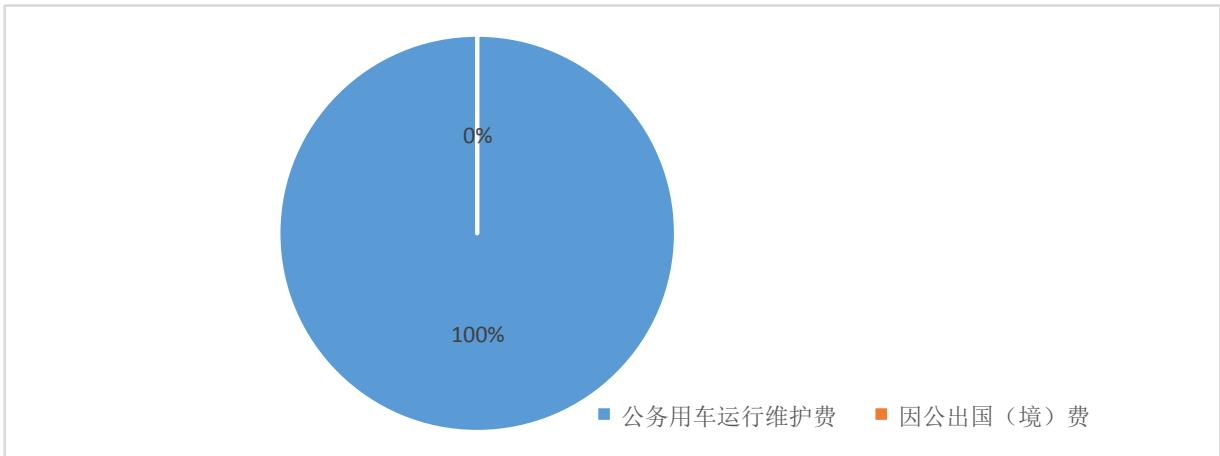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9 万元，减少 6.4%，完成预算的 50.1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0万元，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0万元，下降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完成预算的55.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2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0.19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一步压缩公务车辆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0万元，下降0%。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无培训费。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0万元，下降0%。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无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0万元，下降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131.74万元，支出131.74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决算数较去年增加131.7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付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34.96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10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7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增加。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40.16 万元，增长 61.63%，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5.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7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3 个，评价资金 5648.23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4 个，评价数量 518.18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

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创业担保贷款项目自评

创业担保贷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 72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1%。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就业 1246 人，支出财政专项贴息等资金 728.56 万元，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为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坚强资金支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贴息资金拨付周期较长，贴息资金能否及时拨付将直接影响贷款人的个人征信和小微企业的资金周转。二是区县担保基金筹集渠道有限，区级财政财力紧张，补充担保基金困难较大，一定程度制约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和规模增长。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经办银行、人社和财政三部门的协作配合，合力推进创业贷款政策落地落实，确保担保基金合理使用、财政贴息资金及时拨付，共同推动政策持续发展。二是希望市财政局加大对区县担保基金的支持力度，增加区县担保基金拨付额度。

2. 工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项目自评

工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25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的实施，为疫情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大学生、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等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确保稳就业工作政策得到落实。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政策有资金明确使用范围，部分企业及个人不符合条件，导致当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与上级财政、人社部门沟通，拓宽资金使用范围，使更多人享受到补贴，全力做好我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3. 项目工作经费支出自评

项目工作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8.3 万元，执行数 175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6%。

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局本级及社保经办机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正常运转，对提高为辖区内群众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获得群众的一致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本部门业务量的不断增加，服务群众人数也大量增加，原有部分设备老化，业务经费出现缺口。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拓宽经费来源，确保工作经费使用效率，提高业务办理水平及群众满意度。

4.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自评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执行数 316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

主要产出和效果：公益性岗位政策的实施为年龄大、技能弱、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了众多岗位，维护了社会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公益性岗位人员年龄偏大；二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普遍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各级财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公益性岗位工资待遇，形成合理的收入增长机制，促使他们以更加积极热情的心态投入到日常工作中。

5.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自评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2.13 万元，执行数 10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给部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并发放见习补贴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全面做好就业稳定工作提供坚强支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辖区内部分用人单位对政策不了解，未能享受到补贴。二是随着符合条件的人员越来越多，见习补贴资金面临较大缺口。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定期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增加政策知晓率；二是各级

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拨付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及失业青年都能按时享受补贴。

6.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自评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1.08 万元，执行数 15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的实施，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发放了社会保险补贴，为他们解决了生活上的困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为首次网上申办，就业失业登记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导致个别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通过审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就业失业登记信息未能及时更新问题，上级部门正在完善就业资金管理系统，之后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7. 求职创业补贴项目自评

求职创业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的实施，为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创业者积极创业，鼓励五类人员自主创业提供了资金支持，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求职创业补贴属于网上申报即办件，不受时间限制，目前存在资金拨付时间较长，无法及时发放补贴。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不断优化资金拨付渠道及方式，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	728.56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2	728.5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贷款发放 6200 万，切实改变项目区贫困群众出行难，带动就业 800 人等等。			实际完成贷款发放 8942 万元，贴息资金支出等 728.56 万元，带动了 1246 人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12 月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担保贷款金额	6000 万	8942 万	下一步将继续优化贷款结构，保证还款质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工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83	252.96	28.64%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883	252.96	28.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项目补贴申报、审批及资金拨付工作。坚决杜绝专项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通过深入调研，精准施策，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资金支持，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金额	252.96	252.96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12 月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担保贷款金额	6000 万	8942 万	下一步将继续优化贷款结构，保证还款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8.3	1787.7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18.3	1787.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日常经费保障，为办事群众服好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局势稳中提质，社会保障惠企利民；招财引智成效显著；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就业扶贫扎实有效。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局本级及社保经办机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正常运转，对于提高为辖区内群众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获得群众的一致好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资金到位金额	218.3	1787.75
		质量指 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 标	完成节点	12 月	12 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各服务机构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下一步将继续对服务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9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区级配套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3167.43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500	3167.4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专项资金保障，为困难群众提供工作岗位，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完成全年资金拨付目标。			公益性岗位政策的实施为年龄大，技能弱，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了众多岗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金额	1500	3167.43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12 月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岗位覆盖面	提供 1000 岗位	1415	下一步将继续对服务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102.13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0	102.1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专项资金保障，按时拨付就业见习人员补贴及保险费用，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稳就业提供坚强支持。			就业见习政策的实施，为未就业大学生及失业青年人员提供了大量的见习岗位，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局文件规范操作，审核工作认真仔细，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金额	50	102.13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12月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见习人数	390	409	下一步将继续对服务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1.08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51.08	151.0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专项资金保障，按时拨付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扎实宣传、周密安排，通过公众号发布补贴通知及办理流程。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局文件规范操作，对于群众问题耐心解答，审核工作认真仔细，按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金额	151.08	151.08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12月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人数	317	31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年初预算资金的保障，做好专项资金保障，为求职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严格按照政策审核、拨付求职创业补贴，给享受人群提供了资金支持，为全年稳就业工作提供支撑，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金额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12月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人数	20	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评得分：91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预算完成率≥ 95%的, 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 70%的, 得0分。</p>	按照预算安排, 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100%	95%	8	部分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下一步将加快资金审核, 完成预算目标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 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按照预算安排, 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预算调整绝对值≤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支出进度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45%, 得 2 分; 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 得 1 分; 进度率< 40%, 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75%, 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 得 2 分; 进度率< 60%, 得 0 分。	按照预算安排, 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半年进度 50% 以上, 前三季度 80% 以上	半年进度 50% 以上, 前三季度 80% 以上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预算编制准确率达到考核标准	预算编制准确率达到考核标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100%	5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资产管理规范	符合规范	3	部分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符合规定	部分规范管理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 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产出明显	基本全部完成	37	部分项目需进一步提升效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效益 (20分)	20				群众满意度 $> 95\%$	98%	1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2）